

# 北京—莫斯科，世界瞩目的握手时刻

（上接第一版）  
元首外交，在国与国交往的厚重史册里，是最遒劲有力的篇章。

抵达莫斯科不久，不碍车马劳顿，习近平主席乘车赴约。霞光中，克里姆林宫熠熠生辉，克里姆林宫司令在下车处迎接。高规格的礼遇，是习近平主席到访俄罗斯的惯例。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两国元首每一次见面时的深谈。

这一次，普京总统微笑迎接，习近平主席健步走来。双方伸出手来，紧紧握在一起。

“我亲爱的朋友”“很高兴可以以朋友的友好的气氛讨论一些事情”。亲切而深入的对话徐徐展开。两国元首的彼此称呼，在此情此景中弥足珍贵。

向前追溯。普京总统至今对2010年3月两人的初次交往记忆犹新。时任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到访俄罗斯时，作出了影响深远的战略判断：“中俄永远是朋友”。

“永远”，于两个毗邻而居的大国来说，这份承诺是历史的选择，是时代所呼唤。

“中俄关系发展到今天，有其深刻的历史逻辑。”习近平主席的一席话，有着无数历史细节的支撑：他曾经在北京友谊宾馆接待普京总统，在这座为苏联援华专家建设的建筑里相见，“多了一份同历史的联系”；也曾经向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中国战场上英勇抗战的俄罗斯老战士颁授奖章，在和平与发展的旗帜下，两国携手走过风雨。现在，新时代的中俄关系，愈行愈坚实。

离开时夜已深，普京总统将习近平主席送到上车处，期待第二天再见面。

21日的日程紧凑丰富。上午，会见米舒斯京总理。下午，习近平主席再到克里姆林宫，出席普京总统举行的欢迎仪式、小范围会谈、大范围会谈、签字仪式、共见记者以及欢迎宴会，两国元首在一起的时间长达6个小时。

对中国朋友的重视，从出席名单中可一叶知秋。

米舒斯京总理率7位副总理出席上午的会见。他诚挚地说：“今天我率俄罗斯政府几乎所有重要内阁成员一同同您会见，对您的访问表示热烈欢迎。”

普京总统的欢迎仪式上，俄罗斯政坛诸多要员齐聚一堂。当两国元首沿着红毯走过，镜头捕捉到远景中的俄方政要。有国际问题观察者感言，为何俄罗斯对中国充满了诚意，这格外值得人们深思。

因为彼此尊重，彼此支持。

习近平主席强调，双方要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共同抵制外部势力干涉内政。普京总统再次明确：“俄方坚定支持中方在涉台、涉港、涉疆等问题上维护自身正当利益。”

因为彼此信赖，彼此支撑。

无论是中共二十大上连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还是前不久再次当选中国国家主席，普京总统都第一时间发来贺电。会见时，习近平主席当面表达了感谢，并表示：“俄罗斯明年将举行总统选举。在你坚强领导下，俄罗斯发展振兴取得长足进展。”他坚信，俄罗斯人民一定会继续给予你坚定支持。”

发轫于峥嵘时光深处，洗练着苦难辉煌岁月。国与国的信任，如磐石迎风战雪，离不开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光明磊落的外交风范。

两国关系从“相互视为友好国家”到建设性伙伴，从战略协作伙伴到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再到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双边关系不断提质升级。对于这一局面，普京总统曾经感慨习近平

主席所作的贡献和“亲力亲为”。这一次，他有感而发：“两国关系进展令人惊叹，达到了有史以来最高水平并继续巩固旺盛。”“这种关系超越冷战时期的军事政治联盟，也没有领导者和追随者”。

这样的关系，正是坦坦荡荡的君子之交。“坚持在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原则基础上巩固和发展双边关系”。中国外交一以贯之的战略定力，生动映射于中俄关系。

2021年夏天，两国元首一致决定《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延期，这是对未来的笃信，对友谊的坚守。“无论前进道路上还需要爬多少坡、过多少坎，中俄两国都将继续凝心聚力、笃定前行。”

而今，习近平主席抚今追昔：“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中俄关系之所以能够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考验，关键在于找到了国与国正确相处之道”“树立起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新型大国关系典范”。

21日下午的签字仪式。镜头定格了两国元首的握手瞬间。中俄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签署面世。声明铿锵有力：“俄罗斯需要繁荣稳定的中国，中国需要强大成功的俄罗斯。”

坚定自己的选择，这是两个独立自主的大国，给世界许以更好未来的共同担当。

## 为合作而来

### “发展振兴道路上的同道人”

有人将国与国的合作比喻为桥梁。在湍急的大河上，架桥铺路的意义举足轻重。对于同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中俄两国来说，战略协作的意义和价值，着眼的不仅是两个国家，更是地区和国际范畴上的深远影响。

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会谈中所说，中俄责无旁贷，应该共同努力，引导和推动全球治理朝着符合国际社会期待的方向前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历史的偶然中蕴含着必然。10年前的3月23日，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提出了攸关未来的“命运共同体”，思想领航漫漫征程。这一次，普京总统多次提到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这些倡议理念也共同写入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声明。细读中俄关于深化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其中的国际和地区事务占比颇重。而在陈述国际和地区事务时，声明涵盖领域之丰富、立场主张之鲜明，给世界留下了深刻印象。

一处处激浊扬清之言：“不存在高人一等的‘民主’，双方反对把本国价值观强加于人，反对以意识形态划线”。“一段段公道正派之音：“谴责打着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旗号以及利用恐怖和极端组织干涉别国内政、实现地缘政治目的的行径”“重申‘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

讲气候变化，“双方反对以应对气候变化为由设置贸易壁垒和将气候议题政治化”；谈疫情应对，“共同反对病毒溯源政治化图谋”……很多领域早在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框架内，中俄两国元首就已经达成共识。这次既是重申，更是坚定不移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一次深度合作。

中俄声音交相辉映。

访问之际，两国元首在各自署名文章中不约而同将中俄战略协作称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中流砥柱”。世界动荡变革之际全球治理的中俄方案，大道之行，行稳致远。“我们的双边关系就是一个说明，两个维护世界稳定安全的大国要怎么样、要做什么、要怎么做。”普京总统在欢迎宴会的致辞，如此评价。

再看横跨亚欧大陆的双边合作。体量之大、人口之多、历史之悠久、文明之厚重，诸多因素叠加，注定了北京和莫斯科在经贸、能源、科技、人文以及地方交往等诸多领域的合作，都拥有地区和世界的影响力。

回首往昔，双边合作曾经一度被外界形容为“政热经冷”，甚至有记者询问如何把两国关系的战略互信转化为务实合作成果。这也是两国元首多次见面中探讨的一个重要话题，早年间他们商定双边贸易额提高到2000亿美元的目标。

这一次，再看成绩单。中国连续13年成为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双边贸易额去年增长近30%。会谈会见期间他们多次提及两个数字：一个是“2012年，中俄双边贸易额为800多亿美元”。再一个是“到了2022年，突破1900亿美元”。普京总统谈到2000亿美元目标：“将于今年实现，而不是2024年。重要的是，两国在双边贸易中的本币结算份额日益增多，这使我们的关系变得更加自主。”

20日两国元首的首次会见，落座后，话题就从发展讲起。饱经沧桑的两个伟大民族对发展的渴望、对复兴的期盼，澎湃出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普京总统诚挚地说：“世界各地都非常关注中国的发展历程，我对你们的发展成就深表钦佩。中国建有很高效的经济体系和国家体制，这是有目共睹的。我相信在未来这些年内，在您的领导下，中国会进一步向前发展并一定会完成您所部署的国家发展目标。”

习近平主席回应道：“感谢总统先生历来对中国发展建设给予的肯定、赞扬。我们两个国家有很多相同或者相似的共同奋斗目标，我们都为了各自国家的发展繁荣而努力。中国下一步要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我们可以通过合作来促进目标的实现。”

中国式现代化、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中国的机遇，也为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带来无限机遇。

习近平主席谈到对普京总统的邀请，希望他在今年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之际访华。普京总统欣然应邀。

在广袤的亚欧大陆，古丝绸之路重焕生机。从大写意到工笔画，“一带一路”倡议同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深度对接。普京总统此前赴华参加过两届高峰论坛。“我还特别注意到习近平主席对待客人的方式以及中国的行事风格：他们提出建议，但不会勉强对方。”

“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习近平主席曾用过这三句话评定了中俄合作的内在逻辑。

这一行，硕果累累。

能源合作，是双方务实合作的强劲引擎。需要资源的中国市场、需要市场的俄罗斯资源，涌动不息的能源动脉如纽带衔接彼此、合作共赢。

两国元首在签字仪式上，同时签署了另一份声明：关于2030年前中俄经济合作重点方向发展规划的联合声明。横向延展、纵向深化，经纬之间，擘画合作新蓝图。习近平主席颇为感慨：“中俄合作潜力和空间很大，具有战略性、可靠性、稳定性。”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普京总统说，俄两国政府以及企业界将刻不容缓落实共识。米舒斯京总理在会见时告诉习近平主席：“俄中总理定期

会晤机制在世界上独一无二。俄方期待同中国新一届政府密切协调合作，认真落实两国元首共识。”

会谈中，习近平主席提到一个细节：“此访期间，我们车队途经之处，很多俄罗斯民众自发挥手致意，让我深切感到中俄关系具有深厚民意基础。”普京总统感同身受。他十分看好两国体育交流，强调2022—2023年中俄体育交流年丰富多彩。

当年习近平主席出席俄罗斯索契冬奥会开幕之际，申办北京冬奥的信心愈坚。普京总统当时就同习近平主席相约，北京如果办冬奥他一定出席。时隔8年后，“冬奥之约”如期实现。

在中俄合作的蓬勃图景里，这样的时空呼应，不胜枚举。

21日的晚宴结束后，普京总统请钢琴家马祖耶夫为习近平主席演奏了一段自己喜爱的《歌唱家》。旋律如诗如诉，空气中回荡着对人类文明进步的赞颂和向往。一曲终，习近平主席鼓掌称赞，欢迎更多的俄罗斯艺术家到中国演出，加强两大文明的合作和对话。

## 为和平而来

### “站在和平一边，站在对话一边，站在历史正确一边”

中国为和平而来。

乌克兰危机延宕升级令世界忧心。当此危急关头，一贯奉行和平主张的中国，被各方寄予期待。有发展中国家媒体评析，此访是今年最具地缘政治影响的事件，凸显中方作为“和平建设者”的国际形象。

中国的态度一以贯之。

去年春天，冲突发生第二天，习近平主席在同普京总统通电话时就明确表态，中方支持俄方同乌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

一年来，许多外国政要在同习近平主席会谈会见时提及此事，习近平主席措辞如一：“中方始终着眼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劝和促谈。”

执大象，天下往。

落地莫斯科前，习近平主席在署名文章中亮明观点：“我们相信，只要各方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平等、理性、务实对话协商，就一定能找到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合理途径，找到实现世界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光明大道。”

大国有大国的担当。一个拥有5000多年璀璨文明、历经百年沧桑的大国，当立志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这注定是一场不平凡的历程。

两国元首就乌克兰问题深入交换意见。纵览时与势、细梳理与情，习近平主席语重心长：“在乌克兰问题上，和平、理性的声音在不断积累，大多数国家都支持缓和紧张局势，主张劝和促谈，反对火上浇油。”“越是困难重重，越要为和平留下空间；越是矛盾尖锐，越不能放弃对话努力。”

今年2月，中国发布《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文件，重申了习近平主席此前提出的“四个共同”“四个应该”和“三点思考”的核心主张，赢得广泛共鸣。

普京总统主动谈到了这个文件，他告诉习近平主席：“我们对中方的立场非常尊重，认真研究了中方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问题的立场文件，对和谈持开放态度，欢迎中方为此发挥建设性作用。”

“对和谈持开放态度”，消息一经发布，激荡四方。有的表达赞赏，期待危机转圜；有的悲观预测“对战争结束不抱很大希望”；也有的怀着复杂心情妄图阻拦时代大潮，仍一意孤行。

复杂问题没有简单解决办法。一个秉持公平正义的中国，在前不久刚刚完成了一件令世界惊叹之举。此行，普京总统几次向习近平主席提及沙特和伊朗北京对话，双方在北京斡旋下决定化干戈为玉帛，在普京总统看来，“这充分彰显了中国作为全球大国的重要地位和积极贡献”。

说公道话、做公道事，中国行得稳、走得正。普京总统就一再表示，俄方赞赏中方在重大国际问题上一贯秉持公正、客观、平衡立场，主持公平正义。

梳理在国际场合的诸多讲话，习近平主席对“和平”讲得最多、讲得最透。“强不执弱，富不侮贫”“协和万邦”。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反求诸己，怎样维护世界安全、地区安全、自身安全，亦是中国的思索。

访问的第二天，两国元首签署的联合声明，再次提到《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文件，并再次强调通过和谈解决乌克兰危机。

声明写道：“俄方重申致力于尽快重启和谈，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双方呼吁各方停止一切促使局势紧张、战事延宕的举动，避免危机进一步恶化甚至失控。双方反对任何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制裁。”

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旧账未竟又添新账的世界，我们何去何从？是拱火递刀还是劝和促谈，是胁迫恫吓还是摒弃对立，是阵营对抗还是和平优先，不同的选择，不同的格局胸襟。

有媒体对比后得出结论：在所有大国中，中国是唯一一个系统性提出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普京总统面对中俄记者明确指出：“我们高度赞赏中方提出的和平倡议，很多内容是可以接受的，大部分内容是可以作为未来接触的基础。”

纵观两国的历次联合声明，和平是不变的旋律。有对大势的判断，“和平、发展、合作是当今国际体系的主流”；有对路径的明确，“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和睦相处，合作共赢，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对机制的探索，“积极参与构建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架构”……

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在亚丁湾、在叙利亚，在索马里、在南苏丹，来自中俄的和平力量，潜心修砌、尽心垒实着渴望和平安全的、并不太平的世界。普京总统在晚宴致辞中引用中国古语“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中俄关系的意义和影响，“远远超出双边范畴，对世界格局和人类前途命运至关重要”。

为和平“合力”，需要振臂一挥者、需有登高一呼者。中国，“始终站在和平一边，站在对话一边，站在历史正确一边”，不仅是和平的呼吁者、倡导者，更是和平的坚守者、践诺者。

在国际社会迷茫焦虑的关键道口，习近平主席洞察大势、举旗定向，以中国外交政策的确定性为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注入弥足珍贵的稳定性。国际社会评价此行“展现了非凡的战略定力、政治智慧和魄力担当”。

共行大道，有歌有雨。河出潼关，因太华之阻而增其奔涌；风回三峡，因巫山为隔而显其怒号。艰险和磨砺，无阻大道如砥、大势如潮，反增和平发展之可贵、合作共赢之坚韧。

从北京到莫斯科，春意渐染，繁花铺路。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规范国旗的使用，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第三条** 国旗的通用尺度为国旗制法说明中所列明的五种尺度。特殊情况使用其他尺度的国旗，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国旗、旗杆的尺度比例应当适当，并与使用目的、周围建筑、周边环境相适应。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第六条** 下列机构所在地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一）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

（二）国务院各部门；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五）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人民法院；

（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

（九）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

学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展览馆、体育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在开放日升挂、悬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院（楼、小区）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旗。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应当升挂国旗。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九条**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所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

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网络使用的国旗图案标准版本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

**第十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二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执行出入境边防检查、边境管理、治安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四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在场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

北京天安门广场每日举行升旗仪式。学校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第十五条**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志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四）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举行国家公祭仪式或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幸事件造成特别重大伤亡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下半旗志哀，也可以在部分地区或者特定场所下半旗志哀。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依照本条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

**第十六条** 下列人士逝世，举行哀悼仪式时，其遗体、灵柩或者骨灰盒可以覆盖国旗：

（一）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人士；

（二）烈士；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士。

覆盖国旗时，国旗不得触及地面，仪式结束后应当将国旗收回保存。

**第十七条**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在外事活动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

**第十八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第十九条** 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

不得随意丢弃国旗。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处置。大型群

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国旗。

**第二十条**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国旗应当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

中小学应当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旗仪式礼仪。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国旗知识，引导公民和组织正确使用国旗及其图案。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管理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